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的《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认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程汇能”）履约意愿不明确，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回办理协议转让确认文件相关资料的函》。鉴于此，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8,136,775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19.50%)和 24,381,487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12.46%)，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6%。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与伯程汇能和林木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伯程汇能协议转让浙江恒顺持有的上市公司 38,136,775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19.50%)和上海天纪持有的上市公司 10,768,000 股股份(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5.51%)，占华嵘控股股份总数的 25.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嵘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及《华嵘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伯程)。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根据与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林木顺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等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鉴于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长期拖延才补正审核材料且将账户资金转出而造成向我司提供的银行存款资金余额远低于公告金额等情况，我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致函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要求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明确履约意愿和资金筹备情况，并重点说明银行存款余额远低于公告金额的原因，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至今没有说明转出资金具体去向，也未补足资金。

我方认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约意愿不明确，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回办理协议转让确认文件相关资料的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认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履约意愿不明确，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回办理协议转让确认文件相关资料的函》。鉴于此，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